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4)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

## 收購事項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買方(一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作為獨立第三方之賣方就有關買方收購該等物業之事項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42,485,000港元。代價乃買賣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該等物業鄰近地區之相類物業現行市場價值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上市規則涵義

因就本公司收購事項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 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有關申報及公 告之規定。

#### 物業收購事項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買方(一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買方: 建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

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 合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根據買方取

自香港商業登記署有關賣方之資料,賣方的營業性質是從事建築、裝

修及樓宇發展。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為獨立第三方。

### 將購買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同意以總代價42,485,000港元購買該等物業,而賣方已同意以該代價出售該等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9室及2120室, 總樓面面積約2,930平方英尺,須在無產權負擔之情況下售予買方。該等物業用作 非住宅用途。

本集團並無有關該等物業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應佔純利(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之資料。

#### 代價:

買方就該等物業應付賣方之代價為42,485,000港元。買方已向賣方支付總額達 4,248,500港元之訂金,而買方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或之前收購事項完成時向 賣方支付代價餘額38,236,500港元。 代價乃買賣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該等物業鄰近地區之相類物業現行市 場價值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本集團擬透過其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 完成:

收購事項預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或之前完成。 賣方須於完成時以交吉形式將 該等物業交付買方。

###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及證券投資業務。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物業及證券投資業務。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進行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策略。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擬將該等物業出租以獲取租金收入。董事進一步相信,由於在未來香港商業地產市場之回報將維持穩健發展,而香港商業地產市場在可見未來可持續增長,收購事項將帶來穩定租金收入及回報,並為本集團提供資本升值潛力。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利益,而收購事項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 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因本公司收購事項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由買方收購該等物業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

彼等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物業」 指 該等物業包括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

商局大廈21樓2119室及2120室,為收購事項之目

標

「買方」 指 建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由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就有關

收購事項所訂立之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合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培英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 > 鄭允先生